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整合〔2022〕14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南伞镇人民政府、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镇康县农业农村局、镇康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60 号）、《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镇巩固振兴组〔2022〕7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镇康县 2022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
2. 镇康县烤烟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肉牛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镇康县现代化边境小康村畜牧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5. 镇康县南伞镇水稻种植项目绩效目标表
6. 项目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